*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一七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以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一七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下合稱“會議”)。有關本次會議的決議及表決情況如下：

## 一、重要提示

增加提案的情況：公司董事會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收到公司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提交的《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及《關於提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三個臨時提案，要求公司董事會將上述臨時提案提交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補充通函已寄發公司股東。

## 二、會議召開情況

（一）召開時間

1、現場會議開始時間為：201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A 股股東進行網絡投票時間為：2017 年 6 月 19 日-2017 年 6 月 20 日的如下時間:

其中，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17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17 年 6 月 19 日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 15：00 期間的任意時間。

（二）召開地點

現場會議的召開地點為本公司深圳總部 A 座四樓大會議室。

（三）召開方式

1、A股股東可通過：

-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投票及通過填寫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他人出席投票及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投票；或
- 網絡投票，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 A 股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A 股股東應在本節第（一）條列明的有關時限內通過上述系統進行網絡投票。

2、H股股東可通過：

-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及通過填寫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他人出席投票及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投票。

（四）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五）主持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長殷一民先生主持。

（六）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圳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三、會議出席情況**

於上述會議股權登記之日（即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4,188,526,530 股，其中內資股（A 股）為 3,433,023,996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為 755,502,534 股。

**（一）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年度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 出席的總體情況

股東（代理人）72 人，代表股份 1,668,264,785 股，占公司在年度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39.83%。其中，持股 5%以下股東（不包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下同）（代理人）63 人，代表股份 395,945,749 股，占公司在本次會議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9.45%。本公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並無 H 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回避表決，A 股股東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須就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回避表決的具體情況請見本公告“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其中：

（1）A 股股東出席情況

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表決的 A 股股東（代理人）70 人，代表股份 1,419,325,308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41.34% 。

其中，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 A 股股東（代理人）31 人，代表股份 1,376,041,515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40.08%；通過網絡投票的 A 股股東 39 人，代表股份 43,283,793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1.26%。

（2）H 股股東出席情況

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H股股東(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48,939,477股，占公司H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32.95%。

**（二）二零一七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下簡稱“A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出席本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表決的 A 股股東（代理人）70 人，代表股份 1,419,325,308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41.52%。持股 5%以下 A 股股東（代理人）61 人，代表股份 147,006,272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4.30%。其中，出席現場會議的 A 股股東（代理人）31 人，代表股份 1,376,041,515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40.26%；通過網絡投票的 A 股股東 39 人，代表股份 43,283,793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1.27%。A 股股東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須就 A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回避表決的具體情況請見本公告“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三）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下簡稱“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71,523,453股，占公司H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35.94%。本公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

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並無H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回避表決。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中國律師和公司審計師出席及列席了上述會議。因工作原因，公司部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出席上述會議。

**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一）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年度股東大會以記名投票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下述提案（其中普通決議案均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均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詳細表決情況請見本公告附件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

**普通決議案**

**1、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含經境內外審計機構審計的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告）》；**

批准同意 2016 年度本集團計提的資產減值準備總額合計 285,312.7 萬元人民幣（包括計提存貨跌價準備 63,616.1 萬元人民幣、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4,527.0 萬元人民幣、應收款項壞賬準備 217,169.6 萬元人民幣），具體情況詳見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告附注五、48。

**2、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總裁工作報告》；**

**5、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同意由董事會提呈的二零一六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2016 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

**7、逐項審議通過《公司關於聘任二零一七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7.1 同意公司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一七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7.2 同意公司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二零一七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7.3 同意公司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一七

年度內控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一七年度的內控審計費用。

**8、逐項審議通過《公司擬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決議具體內容如下：**

8.1 審議通過《公司擬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300 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300 億元人民幣的綜合授信額度。上述綜合授信額度為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的金額，最終確定的金額以銀行同意的金額為准。

2、同意授權董事會可以在不超過前述 300 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以及決議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銀行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期限，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與銀行協商並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相關的所有授信協議、融資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與該等協議相關的其他事宜。

此決議自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1）下一筆新的授信額度得到批復，或（2）2018 年 6 月 30 日兩者中較早之日止，對在此期限和額度內單筆融資業務的申請都有效。除非額外需求，今後公司將不再出具針對該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融資業務申請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決議。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8.2 審議通過《公司擬向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 70 億美元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向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 70 億美元的綜合授信額度。上述綜合授信額度為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的金額，最終確定的金額以銀行同意的金額為准。

（2）同意授權董事會可以在不超過前述 70 億美元綜合授信額度以及決議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銀行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期限，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與銀行協商並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相關的所有授信協議、融資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與該等協議相關的其他事宜。

此決議自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1）下一筆新的授信額度得到批復，或（2）2018 年 6 月 30 日兩者中較早之日止，對在此期限和額度內單筆融資業務的申請都有效。除非額外需求，今後公司將不再出具針對該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融資業務申請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決議。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9、審議通過《公司關於申請二零一七年衍生品投資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授權公司針對公司外匯風險敞口採取動態覆蓋率對沖，進行淨額不超過折合為 30 億美元額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資（此額度在授權有效期限內可循環使用）。本次授權自本次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或股東大會修改或撤銷本次授權時二者較早日期止有效。

**10、審議通過《關於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翟衛東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2019 年 3 月 29 日）止。

上述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請見附件 2。上述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按照公司 2007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標準，由公司每年支付稅前 10 萬元人民幣，非執行董事津貼的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

**特別決議案**

**11、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申請二零一七年度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 股」）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 H 股股份的證券），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II. 董事會批准分配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它方式）的內資股及 H 股的股本面值總額（以下簡稱“發行額”）各自不得超過于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 H 股的股本總面值的 20%，但董事會批准的(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雇員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前述發行額之中；及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它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2）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時；或

II. 于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要約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該要約的本公司之其它股本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它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須顧及碎股權利）分配及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它將會或可能需要進行股份分配及發行的證券；

（3）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該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它協議），厘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它有關機關作出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而實際增加的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及

（4）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本公司在進行本決議案第（1）段中預期的分配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12、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依法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修訂內容具體如下：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 --- |
| **第二條** ……公司經深圳市人民政府函[1997]42 號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設立，並於 1997 年 11 月 11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深司字 N35868，註冊號為：440301103852869。 | **第二條** ……公司經深圳市人民政府函[1997]42 號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設立，並於 1997 年 11 月 11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440300279398 73X7。** |
|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 4,125,049,533 股，包括 755,502,534 股的 H 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8.31%；以及 3,369,546,999 股的內資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81.69%。 |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 **4,185,896,909** 股，包括 755,502,534 股的 H 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8.05%**；以及 **3,430,394,375** 股的內資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81.95%**。 |
|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125,049,533 元。 |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185,896,909** 元。 |

（2）同意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與修訂《公司章程》相關的存檔、修訂及註冊（如有需要）的手續及其他有關事項。

修改後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 6 月）》與本公告同日刊登。

**13、審議通過《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14、審議通過《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

**15、審議通過《關於提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

**說明：**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趙先明先生、熊輝先生等四人（於本次年度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合計持有中興通訊A股股票數量為855,115股)作為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的激勵對象，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對上述第 13 項至第 15 項議案均回避表決。

**（二）二零一七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記名投票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下述提案（其中特別決議案均已經出席 A 股類別股東大會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詳細表決情況請見本公告後所附附件 3：《二零一七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

**特別決議案**

1、審議通過《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2、審議通過《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

3、審議通過《關於提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

**說明：**出席本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趙先明先生、熊輝先生等四人（於本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合計持有中興通訊 A 股股票數量為 855,115 股）作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的激勵對象，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對上述三個決議案均回避表決。

**（三）二零一七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記名投票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下述提案（其中特別決議案均已經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詳細表決情況請見本公告後所附附件 4：《二零一七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

## 特別決議案

1、審議通過《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2、審議通過《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

3、審議通過《關於提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

上述決議案的具體情況請見於2017年4月10日及2017年4月26日派發給股東的通函。

公司委任見證律師、兩名股東代表、兩名監事代表擔任上述會議的點票監察員。

## 五、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1、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

2、律師姓名：魏偉律師、陳珊珊律師

3、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認為，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一七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二零一七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現場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和召集人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上述會議作出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 六、備查文件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文件、二零一七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文件、二零一七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文件；

2、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二零一七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二零一七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

3、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一七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二零一七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韋在勝；六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欒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翟衛東；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

附件 1：

#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

| 序號 | 審議事項 | 股份類別 | 贊成 | | 反對 | | 棄權 | |
|---|---|---|---|---|---|---|---|---|
| | |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 普通決議案（10項） | | | | | | | | |
| 1 | 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含經境內外審計機構審計的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告） | 總計 | 1,667,482,265 | 99.9531% | 659,600 | 0.0395% | 122,920 | 0.0074%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395,163,229 | 99.8024% | 659,600 | 0.1666% | 122,920 | 0.0310% |
| | | 內資股（A股） | 1,419,321,908 | 99.9998% | 0 | 0.0000% | 3,400 | 0.0002%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248,160,357 | 99.6870% | 659,600 | 0.2650% | 119,520 | 0.0480% |
| 2 | 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總計 | 1,667,482,265 | 99.9531% | 659,600 | 0.0395% | 122,920 | 0.0074%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395,163,229 | 99.8024% | 659,600 | 0.1666% | 122,920 | 0.0310% |
| | | 內資股（A股） | 1,419,321,908 | 99.9998% | 0 | 0.0000% | 3,400 | 0.0002%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248,160,357 | 99.6870% | 659,600 | 0.2650% | 119,520 | 0.0480% |
| 3 | 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總計 | 1,657,659,689 | 99.3643% | 659,600 | 0.0395% | 9,945,496 | 0.5962%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385,340,653 | 97.3216% | 659,600 | 0.1666% | 9,945,496 | 2.5118% |
| | | 內資股（A股） | 1,419,321,908 | 99.9998% | 0 | 0.0000% | 3,400 | 0.0002%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238,337,781 | 95.7413% | 659,600 | 0.2650% | 9,942,096 | 3.9938% |

| 序號 | 審議事項 | 股份類別 | 贊成 | | 反對 | | 棄權 | |
|---|---|---|---|---|---|---|---|---|
| | |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 4 | 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總裁工作報告 | 總計 | 1,657,518,309 | 99.3558% | 659,600 | 0.0395% | 10,086,876 | 0.6046%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385,199,273 | 97.2859% | 659,600 | 0.1666% | 10,086,876 | 2.5475% |
| | | 內資股（A股） | 1,419,180,528 | 99.9898% | 0 | 0.0000% | 144,780 | 0.0102%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238,337,781 | 95.7413% | 659,600 | 0.2650% | 9,942,096 | 3.9938% |
| 5 | 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總計 | 1,657,659,689 | 99.3643% | 659,600 | 0.0395% | 9,945,496 | 0.5962%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385,340,653 | 97.3216% | 659,600 | 0.1666% | 9,945,496 | 2.5118% |
| | | 內資股（A股） | 1,419,321,908 | 99.9998% | 0 | 0.0000% | 3,400 | 0.0002%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238,337,781 | 95.7413% | 659,600 | 0.2650% | 9,942,096 | 3.9938% |
| 6 | 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總計 | 1,658,370,209 | 99.4069% | 68,600 | 0.0041% | 9,825,976 | 0.5890%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386,051,173 | 97.5010% | 68,600 | 0.0173% | 9,825,976 | 2.4816% |
| | | 內資股（A股） | 1,419,253,308 | 99.9949% | 68,600 | 0.0048% | 3,400 | 0.0002%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239,116,901 | 96.0542% | 0 | 0.0000% | 9,822,576 | 3.9458% |
| 7 | 公司關於聘任二零一七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 | | | | | | |
| 7.1 | 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一七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 總計 | 1,655,565,867 | 99.2388% | 2,865,642 | 0.1718% | 9,833,276 | 0.5894%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383,246,831 | 96.7928% | 2,865,642 | 0.7237% | 9,833,276 | 2.4835% |
| | | 內資股（A股） | 1,419,314,608 | 99.9992% | 0 | 0.0000% | 10,700 | 0.0008%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236,251,259 | 94.9031% | 2,865,642 | 1.1511% | 9,822,576 | 3.9458% |

| 序號 | 審議事項 | 股份類別 | 贊成 | | 反對 | | 棄權 | |
|---|---|---|---|---|---|---|---|---|
| | |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 7.2 | 公司擬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二零一七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 總計 | 1,655,573,167 | 99.2392% | 2,865,642 | 0.1718% | 9,825,976 | 0.5890%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383,254,131 | 96.7946% | 2,865,642 | 0.7237% | 9,825,976 | 2.4816% |
| | | 內資股（A股） | 1,419,321,908 | 99.9998% | 0 | 0.0000% | 3,400 | 0.0002%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236,251,259 | 94.9031% | 2,865,642 | 1.1511% | 9,822,576 | 3.9458% |
| 7.3 | 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內控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一七年度的內控審計費用 | 總計 | 1,658,258,704 | 99.4002% | 180,105 | 0.0108% | 9,825,976 | 0.5890%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385,939,668 | 97.4729% | 180,105 | 0.0455% | 9,825,976 | 2.4816% |
| | | 內資股（A股） | 1,419,321,908 | 99.9998% | 0 | 0.0000% | 3,400 | 0.0002%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238,936,796 | 95.9819% | 180,105 | 0.0723% | 9,822,576 | 3.9458% |
| 8 | **公司擬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 | | | | | | |
| 8.1 | 公司擬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300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 總計 | 1,646,988,954 | 98.9067% | 8,224,126 | 0.4939% | 9,982,276 | 0.5995%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374,669,918 | 95.3659% | 8,224,126 | 2.0933% | 9,982,276 | 2.5408% |
| | | 內資股（A股） | 1,419,312,608 | 99.9991% | 2,000 | 0.0001% | 10,700 | 0.0008%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227,676,346 | 92.6003% | 8,222,126 | 3.3441% | 9,971,576 | 4.0556% |
| 8.2 | 公司擬向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70億美元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 總計 | 1,646,996,254 | 98.9071% | 8,224,126 | 0.4939% | 9,974,976 | 0.5990%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374,677,218 | 95.3677% | 8,224,126 | 2.0933% | 9,974,976 | 2.5390% |
| | | 內資股（A股） | 1,419,319,908 | 99.9996% | 2,000 | 0.0001% | 3,400 | 0.0002%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227,676,346 | 92.6003% | 8,222,126 | 3.3441% | 9,971,576 | 4.0556% |

| 序號 | 審議事項 | 股份類別 | 贊成 | | 反對 | | 棄權 | |
|---|---|---|---|---|---|---|---|---|
| | |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 9 | 公司關於申請二零一七年衍生品投資額度的議案 | 總計 | 1,655,220,380 | 99.4010% | 0 | 0.0000% | 9,974,976 | 0.5990%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382,901,344 | 97.4610% | 0 | 0.0000% | 9,974,976 | 2.5390% |
| | | 內資股（A股） | 1,419,321,908 | 99.9998% | 0 | 0.0000% | 3,400 | 0.0002%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235,898,472 | 95.9444% | 0 | 0.0000% | 9,971,576 | 4.0556% |
| 10 | 關於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 總計 | 1,621,933,664 | 97.2228% | | | |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349,614,628 | 88.2986% | | | | |
| | | 內資股（A股） | 1,399,220,030 | 98.5835% | | | |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222,713,634 | 89.4650% | | | | |
| 特別決議案（5項） | | | | | | | | |
| 11 | 關於公司申請二零一七年度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總計 | 1,537,475,073 | 92.1601% | 120,963,736 | 7.2509% | 9,825,976 | 0.5890%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265,156,037 | 66.9678% | 120,963,736 | 30.5506% | 9,825,976 | 2.4816% |
| | | 內資股（A股） | 1,417,496,169 | 99.8711% | 1,825,739 | 0.1286% | 3,400 | 0.0002%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119,978,904 | 48.1960% | 119,137,997 | 47.8582% | 9,822,576 | 3.9458% |
| 12 |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議案 | 總計 | 1,658,438,809 | 99.4110% | 0 | 0.0000% | 9,825,976 | 0.5890%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386,119,773 | 97.5184% | 0 | 0.0000% | 9,825,976 | 2.4816% |
| | | 內資股（A股） | 1,419,321,908 | 99.9998% | 0 | 0.0000% | 3,400 | 0.0002%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239,116,901 | 96.0542% | 0 | 0.0000% | 9,822,576 | 3.9458% |
| 13 | 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 總計 | 1,583,741,982 | 94.9822% | 83,515,288 | 5.0087% | 152,400 | 0.0091%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312,084,461 | 78.8586% | 83,515,288 | 21.1029% | 152,400 | 0.0385% |

| 序號 | 審議事項 | 股份類別 | 贊成 | | 反對 | | 棄權 | |
|---|---|---|---|---|---|---|---|---|
| | |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 | | 內資股（A股） | 1,416,738,870 | 99.8779% | 1,727,923 | 0.1218% | 3,400 | 0.0002%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167,003,112 | 67.0858% | 81,787,365 | 32.8543% | 149,000 | 0.0599% |
| 14 | 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 | 總計 | 1,583,741,982 | 94.9822% | 83,515,288 | 5.0087% | 152,400 | 0.0091%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312,084,461 | 78.8586% | 83,515,288 | 21.1029% | 152,400 | 0.0385% |
| | | 內資股（A股） | 1,416,738,870 | 99.8779% | 1,727,923 | 0.1218% | 3,400 | 0.0002%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167,003,112 | 67.0858% | 81,787,365 | 32.8543% | 149,000 | 0.0599% |
| 15 | 關於提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 | 總計 | 1,583,713,971 | 94.9908% | 83,512,194 | 5.0090% | 3,400 | 0.0002%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312,056,450 | 78.8874% | 83,512,194 | 21.1118% | 3,400 | 0.0009% |
| | | 內資股（A股） | 1,416,738,870 | 99.8779% | 1,727,923 | 0.1218% | 3,400 | 0.0002%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166,975,101 | 67.1231% | 81,784,271 | 32.8769% | 0 | 0.0000% |

附件 2

# 非獨立董事簡歷

**翟衛東，**男，1967 年 4 月出生。翟先生 1989 年畢業於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電子工程專業並獲學士學位；1996 年畢業于上海交通大學信號與信息處理專業並獲碩士學位，具備高級工程師職稱。翟先生 1996 年 3 月加入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1997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間任職于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歷任南京研究所視訊開發二室主任，深圳研發中心監控開發部部長，監控產品總經理、高級副總裁助理及深圳中興力維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等職務；2015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翟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經營經驗。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從未受到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從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也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及失信責任主體，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附件 3：

#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

| 序號 | 審議事項 | 股份類別 | 贊成 | | 反對 | | 棄權 | |
|---|---|---|---|---|---|---|---|---|
| | |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 特別決議案（3項） | | | | | | | | |
| 1 | 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 內資股（A股） | 1,416,738,870 | 99.8779% | 1,727,923 | 0.1218% | 3,400 | 0.0002%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145,081,349 | 98.8207% | 1,727,923 | 1.1770% | 3,400 | 0.0023% |
| 2 | 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 | 內資股（A股） | 1,416,738,870 | 99.8779% | 1,727,923 | 0.1218% | 3,400 | 0.0002%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145,081,349 | 98.8207% | 1,727,923 | 1.1770% | 3,400 | 0.0023% |
| 3 | 關於提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 | 內資股（A股） | 1,416,738,870 | 99.8779% | 1,727,923 | 0.1218% | 3,400 | 0.0002%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145,081,349 | 98.8207% | 1,727,923 | 1.1770% | 3,400 | 0.0023% |

附件 4：

#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

| 序號 | 審議事項 | 股份類別 | 贊成 | | 反對 | | 棄權 | |
|---|---|---|---|---|---|---|---|---|
| | |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 特別決議案（3項） | | | | | | | | |
| 1 | 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189,587,088 | 69.8235% | 81,787,365 | 30.1217% | 149,000 | 0.0549% |
| 2 | 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189,587,088 | 69.8235% | 81,787,365 | 30.1217% | 149,000 | 0.0549% |
| 3 | 關於提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189,559,077 | 69.8595% | 81,784,271 | 30.1405% | 0 | 0.0000% |